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有關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程序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陳嘉信法官前進行的聆訊上，法院保留其有關繼續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針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邵先生」)頒佈之資產凍結強制令的有效期之判決，而法院於聆訊中進一步表示將在三個月內下達附有理由的判決(內容有關針對邵先生之資產凍結強制令是否繼續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法院下達了判決，繼續延長針對邵先生頒佈之資產凍結強制令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及漢傲有限公司(「漢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邵先生提出之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之審訊完結或法庭另作命令為止。按照資產凍結強制令，邵先生不得出售其於香港規定金額的資產。

根據針對邵先生的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之訴書主要內容，本公司與漢傲宣稱邵先生違反其對本公司及漢傲的受信責任，就邵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漢傲董事之時在二零二三年之前批准本公司及漢傲的兩個系列之聲稱交易，邵先生並無於關鍵時間以董事身份行使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以及邵先生向本集團辭職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支付的若干聲稱酬金（有關聲稱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第30頁所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的基礎－(2)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尚未排期審理。本公司認為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將繼續監察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陳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